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8號

原告 徐偉綾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羅暉智律師
湯巧綺律師

被告 李思潔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配偶丙○○於民國99年1月7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女，然原告於112年12月19日發現丙○○於112年11月10日認領一名未成年子女，並登記為與被告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原告方知悉丙○○與被告之來往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之分際，而被告明知原告與丙○○存在婚姻關係，仍與丙○○於原告與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生性行為，並產下與丙○○存在血緣關係之未成年子女，甚至經丙○○認領並從丙○○之姓氏，全然未顧及原告與丙○○間多年婚姻關係及所建立家庭之和睦，造成原告與丙○○間之婚姻關係破裂、配偶間互信之基礎蕩然無存，縱

01 使被告與丙○○未共同扶養該名未成年子女，甚至原告與
02 丙○○已分居，均無礙被告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權之身分
03 法益且情節重大之事實，並導致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之痛
04 苦。

05 (二) 又義勤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義勤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
06 並於108年6月設立，且丁○○為丙○○之胞弟，丁○○與
07 丙○○間並非僱傭關係，而為合夥關係，並共同經營家族
08 事業，包含義勤公司、義倉工程有限公司、義恆工程有限
09 公司、義聖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義聖公司)、義勤工程有
10 限公司、義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義晟公司)，而之所以
11 丙○○未擔任家族事業任何一家公司之負責人，係因被告
12 與丙○○之家族關係密切，故以丙○○之婚外情對象即被
13 告擔任義勤公司、義晟公司之負責人，甚至被告於108年4
14 月23日即與丙○○登記為坐落臺南市○市區○○段00000
15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

16 (三) 被告於108年3月曾拿水給正在郭綜合醫院安胎之證人乙○
17 ○即丙○○之弟媳，被告並詢問丙○○是否已婚，乙○○
18 亦如實向被告表示丙○○有老婆，乙○○且詢問被告是否
19 為丙○○之女朋友，被告則僅反問：「他(即丙○○)不
20 是家裡有老婆？」即帶過話題，顯見被告早已知悉丙○○
21 已有配偶，卻仍與丙○○進行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分
22 際之行為，甚至發生性行為，而生下未成年子女，是被告
23 抗辯其無從知悉丙○○早已有配偶之情事，顯屬無據。另
24 證人戊○○、丙○○於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
25 證述不實、漏洞百出，不值得採信，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抗辯略以：

31 (一) 丙○○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雖登載：「因認領民國112年11

01 月10日協議與被告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02 惟僅係協議約定如何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03 務，非約定由被告與丙○○共同撫育或扶養未成年子女，
04 且被告係主要照顧、扶養未成年子女之人，丙○○並無扶
05 養、撫育未成年子女之事實。又義勤公司之負責人雖由被
06 告掛名，並於108年6月設立，惟被告長期受僱於丁○○，
07 任職期間分別擔任過業務人員、現場人員，並協助丁○○
08 向建設公司請款及前往工地現場，被告知悉工程公司運作
09 模式，且因丁○○所經營之義聖公司受益於臺南科學園區
10 之設立，人口大量移入、房屋剛性需求大增、建商大量開
11 發建案，義聖公司獲得諸多工程，丁○○為免遭課高額營
12 所稅及營業稅，便請被告設立義勤公司、義晟公司，藉此
13 降低義聖公司帳面上之獲利，是義勤公司之設立，且由被
14 告掛名負責人一事，均與丙○○無涉。

15 (二) 又丙○○僅係受僱於丁○○，擔任義勤公司之管理人員，
16 雖義勤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並於108年6月設立，惟被告
17 與丙○○於111年底起方於義勤公司認識，與義勤公司之
18 設立時間不能混為一談，被告因丙○○隱瞞已婚身分，實
19 不知悉原告與丙○○間存在婚姻關係，被告係於未成年子
20 女出生，欲申報戶口時，丙○○方坦承已婚之身分，被告
21 至此始得知原告與丙○○存在婚姻關係、原告已與丙○○
22 分居且已無實質婚姻關係之事實，故被告並非明知原告與
23 丙○○婚姻關係存續，而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加上原告
24 與丙○○早已分居且已無實質婚姻關係，縱被告侵害原告
25 基於配偶權之身分法益，其情節亦非屬重大。而被告之教
26 育程度僅為高中職畢業，加上目前待業中，並於家中照顧
27 小孩，收入不豐，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
28 元，金額應屬過高，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所受之損害為
29 何，亦未就請求之金額提出證明。

30 (三) 另被告108年3月間於高雄工作，並需扶養另一名未成年子
31 女，當時尚未認識丙○○，未曾前往郭綜合醫院見過證人

01 乙○○，亦不可能聽從丙○○之指示前往郭綜合醫院為證
02 人乙○○遞送物品，更遑論被告於108年3月當時即已知悉
03 丙○○為有配偶之人，加上證人乙○○先稱被告自稱知悉
04 丙○○有配偶，後則改稱係被告向證人乙○○詢問丙○○
05 是否有配偶，而證人乙○○回答有，可見證人乙○○之證
06 述前後矛盾，不具憑信性，是被告主觀上實無故意或過失
07 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
08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原告與丙○○於99年1月7日辦理結婚登記，迄今婚姻關係
12 仍存續中。

13 (二)楊○○(000年00月00日出生)為被告與丙○○所生之
14 子。

15 四、兩造爭執事項：

16 被告是否知悉丙○○為有配偶之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17 慰撫金100萬元，是否過高？

18 五、法院之判斷：

19 (一)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1份附卷
20 可參(本院卷第21頁)，堪認為真實。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3 不法侵害他人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
25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
26 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
28 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
29 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
30 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
31 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01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足認基於身
02 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亦屬應受保護之權利，倘配偶之一方
03 行為不誠實，雖非通姦或相姦行為，若該行為足以破壞夫
04 妻間之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情節重大，仍應負侵
05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復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6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
07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早於108年3月即已知悉丙○○
08 為有配偶之人，而被告仍與丙○○生下未成年子女，自侵
09 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然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
10 明，應由原告舉證被告知悉丙○○為有配偶之人而仍與丙
11 ○○生下未成年子女，及有足以破壞原告與丙○○夫妻間
12 之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情節重大之行為之事實。

13 (三) 經查：

- 14 1. 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認識被告，有見過，本院
15 卷第189頁的大頭照是被告，108年3月初其去郭綜合醫院
16 安胎，當時楊○○剛出院，他沒有機車，媽媽也不讓他出
17 門，其就麻煩丙○○幫其買水、買吃的，丙○○就叫被告
18 送水、濕紙巾、面紙過來，其當下問被告是否為丙○○的
19 女朋友？被告表示「蛤，他有女朋友嗎？」，其說「沒
20 有，我隨便問問」，被告表示「我只知道他有老婆，沒有
21 聽說他有女朋友」，之前就有聽他二弟說丙○○在外面有
22 女朋友，所以其才會這樣問被告，其以為被告是丙○○的
23 女朋友，其是聽老二（即丙○○二弟）說丙○○有帶被告
24 給媽媽看，時間點是106年或107年，在其108年生第一個
25 孩子之前；109年7、8月丙○○搬出去跟被告住在麻豆某
26 間國小附近，去年生完小孩就搬去佳里信義一街住，大家
27 都知道丙○○與被告同住，其在佳里也常常看到他，丙○
28 ○、被告、小孩3人常常去元鼎按摩，每個禮拜都會去按
29 摩，其出院後在老二那邊也見過被告好多次等語（本院卷
30 第200至204頁），已明確證述被告於證人乙○○在醫院安
31 胎時曾送日常用品予證人乙○○，並於與證人乙○○之對

01 話中透露其知悉丙○○為有配偶之人，且目前被告與未成
02 年子女和丙○○為同住關係，並時常3人一同出門，足證
03 被告知悉丙○○為有配偶之人但仍與丙○○生下未成年子
04 女，且目前與丙○○如同一般家庭般共同生活，本院並審
05 酌證人乙○○與兩造分別有姻親、事實上姻親關係，作證
06 如偏頗原告，對證人乙○○及楊○○在楊氏家族內與親人
07 之相處必會造成影響，故應認證人乙○○之證述基於前揭
08 利害關係及業經本院命具結，應得擔保其證述為真，則依
09 證人乙○○之證述自堪認被告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
10 大，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且情節重大，應負侵權
1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2 2. 至被告抗辯依原告提出之原告與證人乙○○之LINE對話時
13 間係在本件訴訟期間，故證人乙○○之證述不具憑信性等
14 等，經查，證人乙○○於LINE對話中固有向原告稱：「10
15 8年我3月初去郭綜合安胎當時我老公剛出院不能出門，那
16 時候我不能下床去買水所以打電話給你老公問他有沒有在
17 市區拜託他幫我買水結果後來是甲○○拿來我後來就問他
18 是不是丙○○的女朋友他回我說他不是家裡有老婆我說
19 嗯，那時候我只有見過你幾次面而已所以我沒有說」、
20 「這些話我本來放在心裡沒有講出來因為我覺得如果說出
21 來會對他們2個不好意思畢竟我拜託他買東西在來今天會
22 說出來是因為丙○○跟楊○○還有他媽媽太過份把老楊的
23 錢都吃掉不還回來」、「我見過他好幾次」、「因為你對
24 我小孩都很好，覺得也很對不起你」、「我真的有難處，
25 其實我很怕欠人人情」、「對你真的不好意思，哎」等
26 語，有LINE對話截圖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21頁），可知
27 證人乙○○原先係顧及其當時是拜託丙○○與被告幫忙才
28 因此知悉被告知悉丙○○為有配偶之人，且因當時與原告
29 只見過幾次面之交情，始未主動向原告告知，嗣後則因與
30 原告往來較多，基於不忍見原告被隱瞞之因素才主動告知
31 原告，參以原告起訴時第一時間聲請傳喚之證人並未包含

01 證人乙○○，亦得與證人乙○○上開所證稱其是掙扎之後
02 才告知原告被告實則知悉丙○○為有配偶之人一節相互呼
03 應，是自難因證人乙○○願意出面證述之原因之一為楊○
04 ○與其兄弟、證人戊○○有金錢糾紛而全盤認其證述為不
05 可採，故被告上開抗辯，並不可採。另被告於108年6月3
06 日義勤公司設立時即擔任負責人；被告與丙○○均於108
07 年4月23日登記為坐落臺南市○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08 之共有人（權利範圍各2分之1），有台灣公司網頁面資料
09 1份、土地所有權狀影本2張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7、16
10 5、167頁），參照我國有限公司多為家族公司之性質，被
11 告得擔任楊氏家族公司之負責人並與丙○○在同一時間有
12 登記為同一筆土地共有人之情節以觀，被告在108年應已
13 與丙○○有密切之往來，亦核與證人乙○○所證述其108
14 年3月初於醫院安胎，因其請丙○○協助送日常用品，嗣
15 由被告送來，其並於與被告之對話中知道被告知悉丙○○
16 為有配偶之人等語互核相符，則被告抗辯其係於111年年
17 底始與丙○○在公司認識，顯與客觀事證不合，而不可
18 採。而證人丙○○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怕被告不與其
19 在一起，有對被告隱瞞有配偶一事，目前與被告沒有來往
20 等語（本院卷第150頁），然證人丙○○為本件之利害關
21 係人，且依證人乙○○上開證述，證人丙○○現與被告同
22 住，且時常看到被告與丙○○一同出門，可知證人丙○○
23 上開證述，顯係刻意為對被告有利之證述，並無證言之參
24 考價值，自難據此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5 3.基上，被告於原告與證人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證
26 人丙○○發生性行為，並自證人丙○○受胎產下未成年子
27 女，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法則判斷，顯已超越正常交友應
28 有分際，而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忍受之範圍，則原告主張
29 被告前揭行為，已侵害其配偶權，且情節重大，應依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賠
31 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當屬有據。

01 (四)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3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4 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
05 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
06 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
07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目前為國泰人壽客服人
08 員、大學畢業、月收入3萬多元；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
09 未就業在家帶小孩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本院卷第64
10 頁），並參酌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財產
11 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5至44頁），被告之資力遠大於原
12 告，及被告與證人丙○○2人間之行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
13 關係之身分法益造成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14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0萬元，應屬適當，
15 逾此數額，則屬過高。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17 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本院卷
18 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准、免為假執行
21 之宣告，於法核無不合，茲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至
22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併駁回之。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5 明。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鄭 梅 君